|  |
| --- |
|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  106年12月13日 |
| 一、法令依據  （一）行政程序法  （二）公務人員保障法  （三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|
| 二、處理流程  （圖一）  當事人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是否依法  執行職務  否  是        涉訟輔助機關  (應組成審查小組)    是否依法  執行職務  是否依法  執行職務  否    是    當事人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重新提出申請  其涉訟是否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   不予涉訟輔助  是    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 否  否      是否逾越10年  請求權時效  撤銷  駁回結案  是  提起行政訴訟  否  結案  撤銷  駁回結案  裁判確定  予以輔助  服務機關給予涉訟輔助費用 |
| **（圖二）**  服務機關給予涉訟輔助費用  行政處分確定  有  涉訟輔助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涉訟輔助機關應命其繳還：  一、公務人員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  二、他造負擔律師費用  三、微罪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(刑訴第253、254條及第253條之1) 或判決有罪確定  四、當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 書面命當事人限時繳還  涉訟輔助費用  無  有無救濟  有  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 撤銷  駁回  否  提起行政訴訟  是  撤銷  駁回  裁判確定    移送行政執行  結案 |
|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  （一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檢附：1、申請書。2、委任律師證明（委任契約或委任狀）。3、酬金收據。4、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書等）。  （二）服務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，其成員包括人事、政風、法制、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。  （三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，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，而不予涉訟輔助，公務人員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，或於刑事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253、254條規定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）或經法院裁判確定，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者，於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。  (四)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，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、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，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。  （五）線條說明    實線為涉訟輔助各階段之流程  虛線為撤銷後之流程 |
| 四、相關書表  申請書 |